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师〔2002〕37号

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在职攻读学位的若干规定

为加强对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管理，现就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、进修研究生课程、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等事宜规定如下。

一、培养原则

在职培养的对象，重点是教学科研第一线的青年骨干教师。各学院、系所应以促进学科队伍建设、梯队人才培养和实际工作需要为原则，有选择地支持青年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、进修研究生课程、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能安心学校本职工作，并有积极进取的敬业精神。

2、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和业务能力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工

作量，在实际工作中有突出表现，并具有培养前途。学习期间能安排好工作，并保证完成一定量的工作任务。

3、教师原则上在校工作一年以上，方可申请报考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或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及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。其他人员由所属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参照教师工作年限要求予以严格掌握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、申请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

申请者先到人事处师资办领取《华东师范大学报考在职研究生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后，送交人事处师资办审批。人事处同意后，出具介绍信，凭此介绍信到招生单位报名。

2、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

申请者先到人事处师资办领取《本校教师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备案》表，经单位领导批准后，交人事处师资办。师资办出具介绍信，凭此介绍信到研究生院办理申请手续。

3、进修研究生课程

申请者可直接到研究生院申请。

四、培养费用

1、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

录取计划内招生的，培养费由国家统筹；录取计划外招生的，培养费按学校承担 50%、单位承担 30%、个人承担 20%的比例分担。

2、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

经过人事处备案的，其论文指导费和答辩费可减免 50%。

3. 进修研究生课程

所需经费，由个人承担。

4. 在职攻读专业性学位，所需学习费用均由个人自理。

五、工作量及待遇

在职学习期间，教师必须保证完成 2/3 以上工作量，并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；其他人员在职学习期间，必须保证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。在此基础上，在职学习人员可享受同类人员的各类待遇。同时，可以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。

六、管理

1. 录取在职研究生后，需同学校签订协议，保证毕业后在学校至少工作三年，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。如果违约，则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处理。

2. 在职人员在读期间，应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应尽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职责，并参加相应的考核。如有严重影响本职工作或失职行为的，要严肃处理。

七、本规定自校长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八、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